



忠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印发忠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 实施办法的通知

忠府发〔202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忠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第1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忠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忠县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县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以下简称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重庆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21〕14号),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的补偿、人员安置和住房安置,适用本实施办法。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县规划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县土地征收中心承担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的事务性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辖区内的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工作。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征地安置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和促进就业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居民户口信息提供和审核工作。

县农业农村委负责征地涉及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及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

县财政、住房城乡建设、民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县人民政府的要求，负责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征地补偿

第四条 征收集体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第五条 征收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分地类，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区片综合地价中，土地补偿费占 30%，安置补助费占 70%。

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按照附件 1 执行。



第六条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土地补偿费标准（区片综合地价的 30%）乘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

土地补偿费由县土地征收中心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中，被征收土地为家庭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的 80%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发放给承包经营户，土地补偿费的 20% 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被征收土地为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的，土地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

第七条 被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的安置补助费标准（区片综合地价的 70%）乘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收土地面积计算。

安置补助费由县土地征收中心按照 36000 元/人的发放标准支付给人员安置对象。前款计算的安置补助费支付后有结余的，结余部分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管理和使用；不足的，由县人民政府安排资金予以补足。

第八条 农村房屋以合法建筑面积为准，按照重置价格标准补偿（见附件 2）。

房屋的合法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合法建房手续为依据，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规划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予以认定。



第九条 被搬迁房屋的装修装饰按照附件 3 规定的标准予以补助。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地上附着物,是指除房屋外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林木、果园和其他经济作物等;青苗,是指土地上生长的农作物。

青苗和林木补偿,以被征收土地面积扣除成片果园、建设用地和农村道路后的面积为准计算,青苗补偿标准为 2200 元/亩,林木补偿标准为 4300 元/亩,其他地上(构)附着物实行据实清点补偿,补偿标准按照附件 4 执行。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计算,补偿标准低于 8000 元/亩的,按 8000 元/亩补偿。

其他经济作物(不含成片果园)实行综合定额补偿,标准为 8000 元/亩,其他地上(构)附着物实行据实清点补偿,补偿标准按照附件 4 执行。

成片果园补偿标准按照附件 5 执行。

征收林地的林木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征收林地的有关规定执行,补偿标准低于综合定额标准的,按照综合定额标准进行补偿。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 (一) 违法建(构)筑物;
- (二) 已拆除的房屋、房屋已垮塌的部分;



(三) 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后栽种的青苗及花草、树木等附着物；

(四) 其他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情形。

第十二条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持有合法证照且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综合考虑生产经营年限、规模、类别、搬迁损失、搬迁难易度等因素，对生产经营者一次性给予搬迁补助费。

(一) 工业企业类。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按所搬迁设施设备评估净值的 20% 计算，搬迁后丧失使用价值的，按照设施设备评估净值计算。

(二) 农业产业类。规模化经济作物种植、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的，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按附件 6 执行。

(三) 商业服务类。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按照实际用于商服经营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标准为 200 元/平方米。

为生产经营安装的水、电、气等设施按实际安装费用补偿，无法提供实际安装发票的，按搬迁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的安装价格补偿。

第三章 人员安置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员安置对象应当从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起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中产生。



下列人员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 （一）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 （二）因出生、政策性移民将户口登记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且依法享有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 （三）因合法收养、合法婚姻将户口从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迁入并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 （四）依法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在校大中专学生、现役军士和义务兵、儿童福利机构孤儿、服刑人员；
- （五）按照本市统筹城乡户籍制度改革有关规定保留征地补偿安置权利的人员；
- （六）因其他原因，户口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迁出进城落户，但长期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且取得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人员。

前款所称“长期”，是指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 1 年以上（离婚后再婚配偶及随迁子女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生产生活 3 年以上）。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不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一）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的人员；

（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等在编在职和退休人
员。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办
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全部为人员安置
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人员安置对象的人
数按照被征收土地面积除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均土地
面积计算。其中，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超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耕地占比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为按照本款前述方法计算的人数
乘以被征收土地中耕地占比再除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

前款所称人均土地面积为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土地总面
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除以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总人口数。前款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耕地占比为集体
土地所有权证登记的耕地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占土地总
面积（不含已被征收的面积）的比例。

第十六条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
照农户被征地多少和剩余耕地情况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
中确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以下原则指导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确定人员安置对象，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计算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全部落实到具体人员：征收家庭承包土地产生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按照被征收耕地数量在被征地农户中从高到低依次确定；征收未发包土地或者其他方式承包土地产生的人员安置对象人数，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议讨论确定具体人员。

具体的人员安置对象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县土地征收中心会同县规划自然资源、人力社保、公安、农业农村等部门复核，县人民政府核准。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相应的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并安排人员安置对象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人员安置对象的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缴费补贴。

人员安置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办法及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将劳动力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需求的人员安置对象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组织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活动，促进其就业创业。

第四章 住房安置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全部征收的，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且享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的人员全部为住房安置对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被部分征收的，在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持有征地范围内被搬迁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合法建房手续，且按照本办法计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的人员为住房安置对象。

征地前已实行征地人员安置但住房未被搬迁的人员，在其住房搬迁时纳入住房安置对象范围。

第二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不属于住房安置对象：

（一）本办法施行前已实行征地住房安置的人员；

（二）已享受福利分房、划拨国有土地上自建房以及由单位修建并销售给职工的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实物住房的人员。

第二十一条 住房安置可以采取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等方式。住房安置对象应当以户为单位统一选择一种安置方式，一处宅基地上的住房计为一户，即以不动产首次登记的或者合法建房手续批准的房屋作为计户依据。

选择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宅基地建房的有关规定。



住房安置对象采取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后，该户家庭成员不得再申请农村宅基地新建住房。

第二十二条 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应当按照房屋重置价格标准的 50% 给予自建住房补助，同时按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新宅基地补助。

第二十三条 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的，住房安置对象的住房安置建筑面积标准为每人 30 平方米。

第二十四条 住房安置对象夫妻双方均无子女的，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增加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

住房安置对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不属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总人口范围，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实行安置房安置或者货币安置时，可以申请 15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住房，与住房安置对象合并安置：

（一）县人民政府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离婚后再婚配偶及随迁子女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连续居住 3 年以上）；

（二）征地前未实行征地住房安置；

（三）住房安置对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均无商品房、农村住房和未享受过福利房、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等住房；

（四）不享有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宅基地权利。



第二十五条 安置房安置的，应安置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砖混结构房屋的重置价格标准（870 元/平方米）购买。

因户型设计等原因，以户为单位，安置房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不满 5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的 50% 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 5 平方米以上不满 10 平方米的部分，按照安置房建安造价购买；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购买。安置房建安造价由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定并予公布。

因户型设计、住房安置对象意愿等原因，购买安置房未达到应安置建筑面积的，不足部分按照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支付给住房安置对象。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东溪镇、复兴镇、乌杨街道、新生街道城市（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采取安置房安置的，对被搬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超过应安置建筑面积的部分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忠州街道、白公街道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每平方米 2520 元，东溪镇、复兴镇、乌杨街道、新生街道城市（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每平方米 520 元。

第二十六条 安置房应当在国有土地上建设。

安置房建设单位应当安排安置房的建设资金、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居民用电、自来水、天然气、有线电视的安装费用。



第二十七条 住房货币安置的，货币安置款额等于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乘以应安置建筑面积。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详见附件 7。

住房货币安置的，按被搬迁房屋合法建筑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的货币安置补助。

第二十八条 住房安置对象合法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住房的，只在其享有宅基地权利的住房被搬迁时安置 1 次住房，不得重复安置住房。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被搬迁房屋按重置价格标准的 50% 予以补助：

- （一）被搬迁住房所有权人均不属于住房安置对象的；
- （二）被搬迁住房属于住房安置对象合法拥有两处以上（含两处）农村住房，且按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不予住房安置的；
- （三）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房等登记为非住宅的房屋。

第三十条 征地搬迁农村住房，按照每户 1000 元的标准支付搬迁费，用于被搬迁户搬家及生产生活设施迁移，按两次计发。

农村宅基地自建安置的，按照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 18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安置房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计算并支付自搬迁之月起至安置房交付后 6 个月止期间的临时安置费。

住房货币安置的，按照应安置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10 元计算并一次性支付 12 个月的临时安置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国家和本市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忠县征地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忠府发〔2008〕35 号）和《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忠府发〔2013〕37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确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

附件：1. 忠县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2. 忠县农村房屋重置价格补偿标准

3. 忠县农村房屋搬迁装修装饰补助标准



4. 忠县地上构筑物补偿标准
5. 忠县成片果园补偿标准
6. 忠县规模化种植业和养殖业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标准
7. 忠县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

附件 1

忠县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单位：万元/亩

区 片	区片综合 地价标准	范 围
I	5.04	忠州街道、白公街道。
II	4.81	新生街道、乌杨街道、东溪镇、复兴镇、石宝镇、汝溪镇、官坝镇、马灌镇、新立镇、拔山镇、三汇镇、白石镇。
III	4.54	任家镇、洋渡镇、野鹤镇、石黄镇、金鸡镇、双桂镇、花桥镇、永丰镇、黄金镇、善广乡、石子乡、磨子土家族乡、涂井乡、金声乡、兴峰乡。

附件 2

忠县农村房屋重置价格补偿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类别 结构	房屋结构	补偿标准
钢砼结构	框架（剪力墙）现浇盖	1080
砖混结构	砖墙（条石）预制盖	870
砖木结构	砖墙（木板）穿逗瓦盖	730
	砖墙（片石）瓦盖	700
	砖墙石棉瓦盖（油毡、玻纤瓦、彩钢盖）	610
土墙结构	土墙瓦盖	420
	石棉瓦、玻纤瓦盖	360
简易结构	砖柱（石柱、木柱、钢柱）石棉瓦盖（油毡、玻纤瓦、彩钢盖）	200
	简易棚房	160

说明：1. 房屋层高在 2.2 米以下（不含 2.2 米），1.5 米以上（含 1.5 米）的，按同类房屋标准的 70%计算补偿。

2. 房屋层高在 1.5 米以下（不含 1.5 米），1 米以上（含 1 米）的，按同类房屋标准的 50%计算补偿。

3. 房屋层高在 1 米以下（不含 1 米）的，按同类房屋标准的 20%计算补偿。

4. 外阳台按同类房屋的 50%计算。

5. 房屋面积以外墙尺寸计算。

附件 3

忠县农村房屋搬迁装修装饰补助标准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标准		备注
			单位	金额 (元)	
1	地面砖 墙面砖 瓷 砖	30×30 及以下	平方米	45	
		40×40	平方米	50	
		50×50	平方米	55	
		60×60	平方米	65	
		80×80	平方米	100	
		100×100	平方米	120	
2	木地板	强化地板	平方米	75	
		实木地板	平方米	120	
3	水磨石		平方米	65	
4	大理石		平方米	95	
5	防盗网	铁条	平方米	55	
		不锈钢	平方米	70	
6	防盗门	简易铁（钢） 条网门	平方米	55	自制



忠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标准		备注
			单位	金额 (元)	
		简易铁（板） 皮半包门	平方米	100	自制
		简易不锈钢 （铝）皮全包 门	平方米	120	自制
		普通防盗（工 程）门	套	300	
		精装防盗门	套	500	
		精装加大防盗 门	套	600	也可按 250 元/平方米 计算
7	地弹簧门		平方米	120	
8	木质包门	包括门套	套	300	门套不另作补偿
9	套装门		套	350	
10	单独门套		个	120	
11	塑钢门		套	120	
12	卷帘门		平方米	85	



忠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标准		备注
			单位	金额 (元)	
13	推拉门	木质或铝合金	平方米	85	
14	单独窗套		个	100	
15	铝合金窗		平方米	85	
16	铁条窗		平方米	50	
17	踢脚线		米	6	
18	石膏阴角线		米	4	
19	木质装饰条		米	6	
20	吊顶	简易吊顶	平方米	25	竹块、层板等
		塑料扣板	平方米	45	
		精装吊顶	平方米	50	
21	栏杆	铁	米	55	
		不锈钢、木质	米	70	
22	陶瓷便盆		个	60	
23	面盆		个	60	有大理石台面的台面另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标准		备注
			单位	金额 (元)	
					计
24	陶瓷坐便器		台	120	
25	盥洗池		个	60	
26	墙裙	木质	米	65	
27	不锈钢菜盆		个	100	
28	整体吊柜 (橱柜)	敞开无门	平方米	250	按立面面积计算，钢架或砖混主体，瓷砖或大理石台面，台面不另作补偿
		木质门或铝合金门	平方米	300	
29	雨棚	铝合金、不锈钢	平方米	80	不含自带水泥棚
		钢架彩钢瓦	平方米	110	
		钢架彩钢瓦 (含隔热层)	平方米	150	



忠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标准		备注
			单位	金额 (元)	
30	花架	铁、一般材料	米	40	阳台外
		不锈钢、铝合金	米	50	
31	涂料	砂浆抹面石灰 刷白	平方米	3	长×宽×3 或每面面积
		仿瓷（钢化）	平方米	6	
		仿瓷（多彩）	平方米	10	
		乳胶漆	平方米	30	
		硅藻泥	平方米	60	
32	墙纸		平方米	30	
33	墙布		平方米	40	
34	电视墙	木质装饰	平方米	100	
		墙砖装饰	平方米	70	
35	石膏	贴花大	个	50	
		贴花小	个	20	
		装饰灯座	个	70	



忠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标准		备注
			单位	金额 (元)	
36	暗线		米	12	(长+宽) × 2.5
37	空调移机 费	挂机	次	150	
		柜机	次	200	
38	不可移动 家具	衣柜、壁柜、 书架、隔断	平方米	250	木质或其它材料
39	室外洗衣 槽		个	120	室内不予计算
40	太阳能搬 迁费		次	250	
41	室外石 梯、水泥 地		平方米	50	按平面面积计算
42	室外塑胶 (铁) 下水管	直径 25 毫米 及以下	米	8	
		直径 50 毫米	米	14	
		直径 75 毫米	米	22	



忠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项目	规格及说明	标准		备注
			单位	金额 (元)	
		直径 110 毫米 及以上	米	30	

说明：经补偿后归征地实施单位处置。

附件 4

忠县地上构筑物补偿标准

名称	结构	单位	标准 (元)	备 注
堡 坎 围 墙	条 石	立 方 米	240	集体改田改土堡坎，房屋基础堡坎不予补偿。
	片 石		180	
	砖		150	
	土围墙		40	
道 路 (行 车)	水泥路面 (含条石)	平 方 米	90	人行道路一律不予补偿；水泥路面厚度在 10 厘米以上按水泥路面补偿；低于 10 厘米按碎石泥结路面补偿。
	碎石泥结路面		60	
	简易路面		40	
砖 瓦 石灰窑		座	7200	废弃或未经批准的砖瓦、石灰窑一律不予补偿。
水 井	条石	立 方 米	240	水井按容积计算补偿后，一律不再计算材料补偿。
	水混		180	
机井		个	2000	指正常使用的机井



忠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坟 墓	土坟	座	2000	双坟按标准上浮 50%补偿；逾期不迁的按无主坟处理。
	碑坟		4000	
地 坝	石板	平 方 米	60	指正规成形的晒坝或院坝；非正规不成形的零星小块弃平地，不论石板、水泥或三合土，不补偿。
	水泥		50	
	三合土		20	
粪 池 蓄水池	条石	立 方 米	60	农民自建室内的粪坑和燕窝形粪坑，一律不予补偿；已按标准补偿的粪池、蓄水池其材料费不再补偿。
	水泥		40	
沼气池		个	1600	指正常使用的沼气池
水 渠	条石	立 方 米	100	指村社人工砌筑的专用水渠。
	片石、砖、 三合土		80	
电 杆	9 米以上圆 电杆	根	540	指村社及个人投资的电杆。
	水泥方电 杆、9 米以下 圆电杆		420	
电 线	室外电线	米	6	指室外生产性用电的电钱。

 忠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室外饮 水管	15 毫米以下	米	5	不含市政管网。
	15 毫米以上		7	
钢 架 大 棚	钢架（水泥 柱架）薄膜	亩	5000	专指蔬菜大棚

说明：经补偿后的构筑物归征地实施单位处置。

附件 5

忠县成片果园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类别	规格	标准	备注
一般果园	幼林园	8000	一至三年生
	初产业园	10000	四至六年生
	盛产业园	12000	七年生及以上
标准化柑橘园	幼林园	8000	一至三年生
	初产业园	13000	四至六年生
	盛产业园	18000	七年生及以上

说明：一般果园指连续种植面积达 10 亩以上，果树种植密度每亩达 70 株及以上的果园；标准化柑橘园是指县人民政府批准确定并按相应标准建设的柑橘园。以上补偿标准含建园费用及附属设施补偿。



附件 6

忠县规模化种植业和养殖业一次性 搬迁补助费标准

单位：元/亩

类别		规模	标准	备注
种植业	标准化柑橘园	≥ 10 亩	2000 元/亩	按批准的种植规模内实际种植面积计算
	一般果园		1000 元/亩	
	其他经济作物		1000 元/亩	
畜禽养殖	牛	≥ 10 头	1000 元/头	按实际需转场的畜禽数量计算。
	猪	≥ 50 头	200 元/头	
	羊	≥ 50 头	100 元/头	
	鹅、鸡、鸭、兔	≥ 200 只	10 元/只	

 忠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水产 养殖	鱼、虾、鳊鱼、泥鳅、 龟、鳖等	≥ 5 亩	1000 元 /亩	
----------	--------------------	------------	--------------	--

说明：1. 种植或养殖规模小于上述规定标准的，一次性搬迁补助费折半计算。

2. 搬迁补助费按实际征收的面积计算。

3. 其他经济作物是指花椒园、茶园等。



附件 7

忠县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

单位：元/平方米

序号	范围	住房货币安置价格标准	备注
1	忠州街道和白公街道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	4850	
2	忠州街道和白公街道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新生街道、乌杨街道、东溪镇、复兴镇	2300	
3	其他乡镇	2000	